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李日红，男，1971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鄱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以（2019）川01刑初1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附带民事赔偿34633.5元。被告人李日红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核18574971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对被告人李日红的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0年9月29日，届满日期2022年9月28日，于2020年10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正视自己的罪行，服从人民法院判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改造态度端正，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；能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认真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虽有两个月因劳动欠产扣分，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现场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制度，无违反劳动纪律情况发生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的事实，考核期内获表扬3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日红在服刑期间，表现一般，没有故意犯罪，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应当予以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日红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